

四合乡权力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职责边界划分		备注
				县级部门	乡镇（街道）	
1	行政许可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p>1.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 《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民政部门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p> <p>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殡葬管理工作。</p>	<p>负责组织实施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建设的申请及审批、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p>	<p>1. 仅限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p> <p>2. 仅限乡（镇）人民政府</p>

2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2.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前，持村民委员会书面同意意见和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以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确需占用农用地的，还应当提供农用地转用批准材料。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二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申请人应当持村民委员会证明材料、户口簿及其复印件，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确需占用农用地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农用地转用批准材料。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决定，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p>	<p>受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后，应当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相关部门完成联合审核工作，并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经审核认为宅基地申请和用地审批符合条件、报送材料完备的，应当自联审合格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并同步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备案。</p>	<p>仅限乡（镇）人民政府</p>
---	------	-----------	--	---	--	-------------------

3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p> <p>（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负责乡镇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及核发标准的制定，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并加强监督。</p>	<p>负责辖区范围内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的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批及监管。</p>	<p>1. 县属国有林场除外 2. 仅限乡（镇）人民政府</p>
4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2.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零星张贴宣传品的，应当将宣传品张贴在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公共张贴栏中。第四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批准、同意事项，应当公开程序，并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批准、同意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先予批准、同意的事项而未经批准、同意的，城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批准手续。</p>	<p>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乡镇街道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并加强工作监督。</p>	<p>负责辖区范围内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申请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批、管理。</p>	

5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开办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出店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确需临时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四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批准、同意事项，应当公开程序，并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批准、同意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先予批准、同意的事项而未经批准、同意的，城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批准手续。</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乡镇街道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并加强工作监督。	负责辖区范围内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的申请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批、管理等工作。	
6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1号）第三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第六条第一款：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p>	住建部门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法律法规宣传，负责对乡镇街道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并加强工作监督。	负责辖区范围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申请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批、管理等工作。	
7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住建部门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法律法规宣传，负责对乡镇街道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并加强工作监督。	负责辖区范围内对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批、管理等工作。	

8	其他权力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p> <p>2. 《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第二条：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低保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低保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应建立党（工）委领导、政府（办事处）负责，部门参与的低保联审联批制度，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p>第八条：低保工作程序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的程序实施。</p> <p>3.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24条：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发挥各级核对机构作用。</p>	<p>民政部门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业务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p>	<p>负责低保的受理、审核工作。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提出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9	其他权力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p> <p>2. 《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皖民社救字〔2021〕74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第四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p>3.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24条：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发挥各级核对机构作用。</p>	<p>民政部门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业务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p>	<p>负责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审核，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并提出审核意见，将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0个工作日内再次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p> <p>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p>	

10	其他权力	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p> <p>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2. 《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7号）第四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p>第十二条：临时救助一般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的程序实施。紧急情况下，申请人可直接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临时救助。</p> <p>3.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第24条：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发挥各级核对机构作用。</p>	民政部门开展临时救助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业务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负责对临时救助申请的审核工作，自受理申请起2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员会协助下，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居住地公示，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告知县级财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救助金额较小或情况紧急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11	其他权力	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p> <p>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二十七条：对承包地进行调整，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三）发包方将讨论通过的调整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及时会同乡镇做好农户之间调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工作，及时变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负责对乡镇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并加强工作监督。	负责辖区范围内农户之间调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申请受理，并依法进行批准、管理等工作。	仅限乡（镇）人民政府
12	其他权力	乡村兽医备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46号）三、备案程序：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办理乡村兽医备案。</p>	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并加强工作监督。	负责辖区范围内乡村兽医备案的受理、管理等工作。	仅限乡（镇）人民政府

13	其他权力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应急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并加强工作监督。	负责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现场处理措施
14	其他权力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3号）规定：乡镇（街道）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居）委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p> <p>3.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5号）规定：依托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窗口，统一受理救助申请。</p>	医保、财政、民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指导，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	负责摸排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是否有医疗补助需求。审核认定医疗救助对象的确认，负责对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等实现一站式救助外的医疗救助对象进行审核、公示和上报。	

15	其他权力	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p>1.《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实行属地管理，市、县（区）财政部门统筹协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的筹集、分配、拨付和监管工作。</p> <p>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四、严格规范发放程序。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既要严格规范，又要考虑到孤儿养育的特点和城乡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合理可行的办法和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p>	<p>民政部门开展孤儿基本生活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业务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p> <p>财政部门根据乡镇街道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p>	<p>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工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p>	
16	其他权力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p>《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不得擅自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或者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经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承担所需费用。</p>	<p>住建部门开展市政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负责对乡镇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并加强工作监督。</p>	<p>负责辖区范围内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的申请受理，并依法进行批准、管理等工作。</p>	<p>仅限乡（镇）人民政府</p>